

N 前沿调研

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宁波模式

宁波民间资本丰富、创业活跃，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必要且可行，但仍存在着政策歧视、信息不对称、民营企业创新意识薄弱等障碍。要结合宁波实际，借鉴国内外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模式，积极探索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宁波模式。

胡平

一、民间资本进入宁波科技创新领域的现状与障碍

宁波民间资本丰富、创业活跃，近几年每年新增创业主体 2.5 万家左右。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下，新增创业主体大幅增加。2014 年宁波新设内资企业 39148 户，注册资本(金)2479.9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3%和 82%。同期，全省注册企业数增长为 10.5%，而宁波超过了 17.8 个百分点。新设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 126.6%。2015 年宁波新设内资企业增速有所减缓，但仍达到了 39342 户，较去年增加 194 户，注册资本(金)3693.57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私营企业 38242 户，较去年增加 190 户，注册资本(金)3477.08 亿元，同比增长 57%。

民间资本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资金来源。宁波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中，80%以上来自民间资本，除了创业者自有资金外，1/3 以上的资金来自民间借贷。宁波民营企业大多倾向股权投资，民间借贷是个人和家庭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要方式。

应该看到，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还或多或少存在着行业准入、政策、融资、人才等方面的歧视。大中型企业担心民间资本的逐利性、灵活性、投机性及高效性影响企业长期发展战略，担心技术外溢、市场份额被瓜分。信息不对称阻碍了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63.3%的民营企业主要通过生意场上的朋友了解投资信息，而不是通过政府的信息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企业花巨资进行的科技创新被其他企业轻松仿冒、假冒，导致企业普遍缺乏创新意愿和动力。大多数民营企业缺乏长期发展战略和持续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低下，存在着“小富即安”“一夜暴富”的思想，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创新活动的开展，阻碍了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总而言之，尽管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渠道很多，但是没有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开放式的科技投融资体系，一些渠道没能发挥作用。

二、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宁波模式

发达国家有比较成功的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模式，有英美风险投资主导模式、日本主银行制模式、德国全能银行模式等。结合宁波民间资本及科技创新现状，建



议采用如下模式：

1、天使投资模式
天使投资具有民间性、参与性、个体性和分散性的特征，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财富积累，天使投资人拥有丰富的创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快速决策投资某一科技型企业。目前我国天使投资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东，2014 年这三个地区的天使投资按数量占比分别为 53%、17%、16%，浙江占了 5%，而其他省市共占比 9%。在阿里创业系创业者及集团内部高管的带动下，浙江天使投资在 2015 年快速发展，投资金额达到 10.91 亿元，首次超过深圳，宁波民间资本雄厚，创业热情高涨，宁波民营企业家有富余的资金和丰富的创业经验，适合做天使投资人。

2、“投贷保”联动模式
宁波可借鉴上海“投贷保”联动模式，即商业银行与风险投资和担保公司合作，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方式偏好，确定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配置比例，通过标准化、流程化的运作方式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资+贷款+担保”的融资模式。在“投贷保”模式中，商业银行作为风控方和信贷方，风险投资基金作为股权投资方，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各方可以是关联方，也可以独立，它们基于共同利益，细化分工，分别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担保支持，同时分散投资风险。

3、发行科技债券模式
目前我国发行公司债券条件苛刻，中小科技型企业很难满足。应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置特定的发行债券的要求，降低门槛，灵活方式和扩大利率浮动区间。取消发行债券

企业的股本结构限制，使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能够依法发行债券。鼓励几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发行企业债券，同时允许地方和国家高新区组织民间资本发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私募债券以及信托产品等债券产品。

4、科技融资租赁模式
目前国内有几十家科技租赁公司，基本上由政府和外资控股，民间资本参与很少。且这些租赁公司主要为所在区域大中型科技企业提供单一性服务，没有辐射到本区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更没有辐射到全国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宁波没有一家科技融资租赁公司，应鼓励宁波民间资本创设科技融资租赁公司，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公司主体多元化及承租对象多元化的格局。还可借鉴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模式，与创业投资结合，成立创投租赁公司，将融资、融物和创业结合起来。

三、创建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宁波模式的主要抓手

1、落实和创新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政策

首先要确保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同等条件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放宽投资限制和条件，拓宽投资领域，减少审批项目和程序；第二，鼓励民间资本进行科技创业，重点扶持有创新潜力的民营科技企业，在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上应与高新技术企业同等待遇；第三，应出台政策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如设立民营科

技银行、民营科技租赁公司、民营科技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大力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风险投资，鼓励民间资本成立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创新平台、研发基地等；第四，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引进人才提供保障，在住房、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国有企业同等待遇；第五，加强民间资本安全退出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流通，使得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放心安心，降低投资风险。

2、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环境
尊重科技人才，营造宽松环境调动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包容科技研究的失败。改革对科技成果的评价方式，评价指标应以论文、专利的数量为主转变为以水平、质量和成果转化为主。发挥企业是创新主体的作用，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千方百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专利的利用率，鼓励企业大胆试错、创新。创建科技信息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机会。发挥各地孵化器的作用，设立创业基金，支持天使投资基金的发展，在种子期实行税收免除，资助成果转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3、搭建平台为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提供服务
创建信息平台，将科技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在平台上进行宣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融资统计，将缺乏资金的公司及科技项目及时在平台上进行公布，让民间资本及时了解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方向及科技项目，形成科技创新与民间资本有效互动的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评估机构，让科技人员和科技企业在评估机构的帮助下，合理确定科技成果价值，引导民间资本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机构，为银行、风险投资、天使投资基金、租赁公司和担保公司的投资、贷款或担保提供依据，也有助于民间资本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状况、资信能力、成长能力及市场潜力。组建不同专业的技术咨询小组，向民间资本提供技术指导与经济评价，增加项目的信息透明度，使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风险最小化。

4、开展对民间资本所有者科技创新教育
引导民间资本所有者意识到创新的重要性，帮助他们现有的生产水平进行评估，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进行优势资源的集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引导民间资本了解科技创新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紧跟时代步伐，避免盲目投资、重复投资；引导民间资本了解科技政策，充分利用好国家和地区政策；引导民间资本了解科技创新企业的管理，学会利用现代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经营企业。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N 理论漫谈

在“不忘初心”中砥砺前行

赵畅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年来的历史进程，深刻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三个深刻改变”的历史贡献和“三个正确”的历史经验，发出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时代号召。

对各级领导干部而言，“不忘初心”，其实就是要要求我们要不忘来路、不忘初衷、不忘宗旨、不忘情怀。说到底，“不忘初心”就是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把“初心”当作自己思想和行为的“导航台”“孵化器”“甄别剂”“监督哨”“永动机”，自觉为党旗增光添色，为人民多立新功。

领导干部“不忘初心”，就是要将“初心”作为“导航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的政党。因此，背离或放弃马克思主义，我们党就会失去灵魂，失去方向。因此，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起来，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不断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向新境界。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不忘初心”，就要自觉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工作的导航目标、行动指南，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从而确保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始终与“初心”保持高度一致。

领导干部“不忘初心”，就是要将“初心”作为“孵化器”，就是在“把为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而奋斗确定为自己的纲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断把为崇高理想而奋斗的伟大实践推向前进”目标的指引和鼓舞下，不断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事业观、政绩观，不断建设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不断升华自己的思想境界、家国情怀和人格魅力，并用以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与此同时，领导干部更应以“向我看齐”“跟我上”的模范行动，去“孵化”感染、影响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同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领导干部“不忘初心”，就是要将“初心”作为“甄别剂”。一个领导干部是否保持“初心”，不是听他自己嘴上说得有多动听，也不是看他在报纸上、电视里、广播中对他的报道有多少分量，关键得看他的思想和行为，关键得看他对待老百姓的态度，看植根在他内心深处对群众的感情有多深、对老百姓排忧解难的心情有多急、对攻坚克难的本领有多高，也就是说，要看其是否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是否不忘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察民情、听民意、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初心”就像一面镜子，能够甄别一个领导干部“察民情、听民意、纳民智、解民困、得民心”的真假与好坏，任何花招都会在这面镜子面前原形毕露而无处遁逃。

领导干部“不忘初心”，就是要将“初心”作为“监督哨”。“初心”既是领导干部出发着齐的方向标识，也是随时监督领导干部的岗哨。国内外的无数事实证明，一个政党失去监督，就会滋生腐败，同理，一个领导干部失去监督，也会发生腐败。监督的形式尽管是多种多样的，如组织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群众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但核心内容都离不开“初心”的主题。“初心”俨然一位“火眼金睛”的监督者，时时处处监督着各级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领导干部只有坚定理想信念、抱定宗旨操守，踏踏实实干事、干干净净服务，才能成为组织放心、人民满意的好干部。

领导干部“不忘初心”，就是要将“初心”作为“永动机”。中国共产党走过 95 年的成功秘诀就是“不忘初心”，并坚持“两个务必”。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必须全面理解“两个务必”的深刻内涵，不断强化践行“两个务必”的责任意识和行为自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不断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推向前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担当意识，懂规矩守纪律，自觉把重任担在肩上，把措施抓在手上，以“初心”为砥砺，回头的向前走，勇精进不停步。

N 热点短论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管党治党的利器

李伦

我们党一向高度重视责任追究问题，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新经验。最近，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这是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制度创新。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细化具体化，《问责条例》的印发施行，让党的问责工作有章可循，是管党治党的利器。

坚持有责必问 强化问责必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通过“问责”，可以读出执政党的性质宗旨和政治品格。

“问责”，实际上表明了权力的本质属性，厘清了权力的边界。权责是共生体或连带关系，赋予权力，就要求其用好权力，失职、渎职就追责，符合逻辑。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用权力而不承担责任，会弱化了党的执政能力，导致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不正常。随着《问责条例》的出台和执行，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必定重新掂量权力，审慎用权，做到勤政、善政。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问责条例》的出台，是进一步强化制度问责的体现。我们的领导干部只热衷于权力、不喜欢尽义务；有的领导干部临事而怯、遇难则退。《问责条例》就是要通过严格的制度设计，杜绝这些思想和行为，激发全党责任意识，唤醒担当精神。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问责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

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了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8800 多万党员、440 多万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除了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职能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对下级。同时，《问责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问责条例》明确规定了问责决定作出后如何执行等细则，特别是要求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书面检讨的同时，还要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可以保证问责达到最终效果。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N 社科动态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入选国家级研究中心首批研究基地

辛键

最近，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工作交流会在杭州召开。在单位申报、组织考察和专家评审基础上，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成为该国家级研究中心第一批研究基地。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去年 10 月升格为“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根据浙江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拟在全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成立 10 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研究基地，作为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分支机构。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校和市委宣传部的支持下积极申报，最终在全省参加申报的 33 家单位的遴选中成功入选，成为 10 家研究基地之一。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今后的研究基地建设，将主要围绕“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文化建设与区域软实力提升研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研究”三个方向展开研究，并按照研究中心制定的基地建设考评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基地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加强研究队伍建设整合，充分发挥自身长处，多出高质量成果。